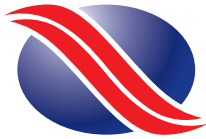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之交易— 購買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約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百萬港元) 9.0% 華夏幸福票據，總代價為約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約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 4.2% 中原資管票據，總代價為約4.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94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約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51百萬港元) 9.0% 華夏幸福票據，總代價為約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的本金總額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 4.2% 中原資管票據，總代價為約4.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94百萬港元)。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服務及保險經紀。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結構性金融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部分以內部資源及部分由本公司可得之銀行融資提供購買事項之全部購買款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 指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華夏票據及中原資管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華夏票據」	指	由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之9.0%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華夏票據及中原資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中原資管票據」指 由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之4.2%票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主席)
龔智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 <http://www.cinda.com.hk>